

第一节 — 引言

背景

1.1 选举管理委员会(“选管会”)按照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(第 576 章)第 21 条的规定,在二零零七年举行一般选举后,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举行第二轮村代表补选,以选出 7 名村代表,分别填补 1 个居民代表及 6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,涉及的乡村共 7 条。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.3 段。

1.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《村代表补选报告书》中的建议,村代表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/五月及十一月/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,除非情况特殊才偏离预定时间表。第二轮补选原定在二零零七年年底进行。不过,鉴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举行,考虑到人手有限,同时为免令公众感到混淆,遂把第二轮村代表补选押后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举行。

空缺

1.3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举行的第一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,共出现了 7 个空缺,包括 7 条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及 6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。这些空缺可归入以下三种类别:

- (a) **2 个空缺** — 2 条乡村的 2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。由于当选的村代表辞职,因而出现空缺;
- (b) **4 个空缺** — 包括 4 条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及 3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。由于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,因而出现空缺;以及
- (c) **1 个空缺** — 新围仔村的 1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。由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为填补该空缺而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未能完成,因而出现空缺。

1.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 4 个地区，即葵青、西贡、沙田及大埔。
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。

第二节 一 委任

投票日期和提名期

2.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《选举程序(村代表选举)规例》(第541L章)第6条，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宪报刊登公告，指定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为补选的投票日，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止(首尾两天包括在内)为提名期。是次补选的目的，是为7条乡村选出候选人，以填补1个居民代表和6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。**附录二**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。

委任选举主任、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(法律)

2.2 选管会根据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54条，委任新界4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，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4名为助理选举主任，以及委任1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(法律)。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，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。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**附录三**。

向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派发工作手册

2.3 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熟悉选举安排，因此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。不过，为使所有相关人士均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，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/助理选举主任，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，以供参考。

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训练班

2.4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。该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，为所有在投票站、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，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，以及了解各自所负的任务。

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

3.1 在整个选举期间，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上载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，供候选人、选民及公众参考。补选的主要事项(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)亦透过发出新闻稿公布周知。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。

3.2 除上文第 3.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，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，邀请有关乡村的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。有此安排，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《村代表补选报告书》中建议，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，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。

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

提名期

4.1 提名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开始至十二月十二日结束。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。在提名截止时，各选举主任共接获 8 份提名表格。

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

提名有效与否

4.2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，裁定该 8 份提名全为有效。在 8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，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1 人，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7 人。

无须竞逐的选举

4.3 选举主任审核所有提名表格后，确定并宣布 6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(其中 1 名参与居民代表选举，而另外 5 名参与原居民代表选举)，原因是这些乡村每村只有 1 份有效的提名。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，现载于**附录四**。

须竞逐的选举

4.4 由于有 1 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，多于所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 (即 2 名候选人竞逐 1 个席位)，故这条乡村(即沙田区的铜锣湾村)须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进行投票。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，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。

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

4.5 铜锣湾村的其中 1 名候选人(即是次补选唯一须竞逐的乡村)，出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，在湾仔修顿中心民政事务总署会议室举行的简介会。简介会由选管会主席主持，出席的还有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、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，以及选举事务处的总选举事务主任。

4.6 选管会主席向候选人简介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和选举安排，并回答候选人的提问。

4.7 简介会举行前，选举主任进行抽签，以分配候选人编号和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。

第五节 — 投票

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

5.1 铜锣湾原居乡村的投票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(星期日)举行，此乃是次补选唯一须竞逐的选举。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，与二零零七年的一般选举相同。

应变计划

5.2 为应付因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，而令投票因某种原因(例如恶劣天气)不能在指定投票站顺利进行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，民政事务总署也为该条须竞逐的乡村安排了额外投票站。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，公布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。这些地点在紧接投票日后的星期日(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的后备日)亦预留作同一用途。关于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，已写入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，供有关人员参考。

后勤安排

5.3 在投票日，指定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。投票日天气良好，并无突发事件妨碍选举进行，因此无须使用额外投票站。设于修顿中心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的中央指挥中心，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，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。

5.4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设立了投诉中心，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，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。

5.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。

给选民的简介单张及投票通知书

5.6 民政事务总署印制了候选人简介单张，为已登记的选民提供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、政纲和照片，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抉择时有所根据。除了那些没有为印制简介单张提供资料的候选人外，民政事务总署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印制了简介单张。

5.7 在投票日前 10 多天，民政事务总署向各有关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，并夹附了相关候选人的简介单张，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、时间和投票站地点。至于因候选人无须竞逐而自动当选的乡村，也向选民寄发通知书，告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站投票。

5.8 选民亦获派发由廉政公署制作的小册子，宣扬廉洁选举。

投票率

5.9 上述须竞逐的乡村共有 97 名已登记选民，其中 75 名选民(即大约 77.32%)于投票日前往投票。按时段划分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**附录五**。

第六节 一 点票

点票站

6.1 是次补选有 1 个点票站，点票工作由选举主任监督。点票站及投票站设于同一座建筑物，点票站就在投票站旁边。

点票方法

6.2 由于该条乡村只有 1 个空缺，所以采用人手点票方法。

点票安排

6.3 投票结束后，投票箱即由投票站运往点票站进行点票。投票箱约在晚上七时零五分送抵点票站，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，开始点算。

6.4 候选人、其代理人和公众人士均可在场观看点票过程。

6.5 一如上次(二零零七年五月)补选的安排，有关人员按选票结算表核实选票的数目时，便立即分辨问题选票，而非留待按选票上填划的选择计算票数时，才分辨问题选票。此举节省了一个工序，缩短了点算时间。

6.6 由于是次补选并未发现问题选票，亦没有须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(即损坏或未用的选票)，点票工作人员随后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，把选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，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。

宣布结果

6.7 完成点票后，选举主任约在晚上七时十五分，于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。是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。

6.8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(包括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)详列于**附录六(A)及(B)**。

选管会的巡视

6.9 选管会于投票日下午巡视了投票站，并在点票站观看点票工作。他们认为在投票站及点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满意。

6.10 署理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亦会同选管会，在投票日巡视投票站及点票站。

第七节 一 投诉

处理投诉期

7.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(即提名期开始当日)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(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的投票日后起计 45 天)。

处理投诉的单位

7.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，包括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处理组、选举主任、警方、廉政公署，在投票日当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。

7.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负责统筹，收集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，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，给选管会参考。

投诉的数目及性质

7.4 在处理投诉期结束时，廉政公署和警方共接获 2 宗投诉，1 宗与候选人的资格有关，另 1 宗则与噪音滋扰有关。投票日当天并没有收到任何投诉。

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

8.1 是次村代表补选是继二零零七年的第二届一般选举之后，在选管会监察下举行的第二轮村代表补选。经仔细检讨是次补选的筹备工作后，选管会认为有关选举大致运作畅顺，坚守公平、公开及诚实的原则。选管会在是次补选的观察所得，以及在检讨后所提的建议，载于下文第 8.2 至 8.5 段。

投票及点票安排

8.2 选管会注意到，是次补选的投票站与点票站设于同一座建筑物，点票站就在投票站旁边。尽管地方不算宽敞，但点票站贴近投票站，可加快速点票过程，工作更见成效。点票程序在晚上七时零五分投票结束后旋即展开，选举结果很快便在晚上七时十五分左右公布。

8.3 **建议**：为日后的选举挑选投票站和点票站地点时，可考虑采用与是次补选类似的安排，即物色面积合用，投票站和点票站相距不远的地方。这样既可缩短投票箱从投票站运往点票站的时间，也可避免在运送途中出现问题，让点票工作及早开始和完成。

宣传安排

8.4 选管会欣悉为民政事务总署加强宣传是次补选，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，邀请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。结果，是次补选的 7 个空缺共接获 8 份提名，即每条乡村至少有 1 名候选人参与补选。与先前各轮补选比较，是次补选的参与率有所提升。

8.5 **建议**：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努力，通过加强宣传及其他适当措施，鼓励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。

第九节 一 鸣谢

9.1 选管会谨向负责举行补选的民政事务总署致谢，尤其是担任选举主任、助理选举主任、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。此外，选管会由衷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，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、安排选管会巡视及统筹投诉处理事宜的选举事务处。当然还要感谢在是次补选期间，克尽职守维护法纪的警务人员。

9.2 最后，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，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第十节 一 未来工作

10.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举行另一轮补选，以选出村代表，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及可能出现的空缺。

10.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，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。